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4月2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 本署偵辦屏東縣某鄉長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吳文書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屏東縣某潘姓鄉長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及刑法第216、213條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等罪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執行搜索、傳喚及蒐證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鄉長即被告潘○甲，經屏東地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

被告潘○甲自111年12月25日擔任屏東縣某鄉鄉長，被告賴○○為該鄉公所秘書，被告陳○○則係該鄉公所依臨時人員勞動契約聘僱之臨時人員。被告潘○甲因欲聘用潘○乙為機要人員，惟因該鄉公所無機要人員之職缺，且高職畢業且未有相關職務經驗之潘○乙不符合機要人員進用規定，僅得以臨時人員聘用，詎被告潘○甲、潘○乙、賴○○、陳○○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及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聯絡，違反法定機要人員進用方式規範，由被告潘○甲進用被告陳○○為機要薦任課員，實際上則由被告潘○乙領取差額薪資，檢察官於113年4月25日晚間訊問被告潘○甲及相關共犯、證人後，認被告潘○甲涉犯上開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有羈押原因及必要，乃當庭逮捕並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屏東地院於113年4月26日上午

召開羈押庭，法官認被告潘○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及刑法第216、213條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等罪嫌重大，所涉均屬重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故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裁定准予羈押禁見。